

交城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交医保发〔2024〕1号



交城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4 年医保基金监管 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安排部署，2024 年 4 月统一开展以“基金监管同参与 守好群众‘救命钱’”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现将《交城县 2024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交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8 日



交城县 2024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 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医保局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多层次、多维度、常态化开展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根据《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4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统一步调、形成声势，坚持贴近群众、普法学法，坚持精准滴灌、分类施策，坚持宣教结合、规范引导，准确把握宣传节奏、尺度、角度，讲好基金监管守护人民群众“救命钱”、推动医疗环境不断净化、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的生动故事，切实营造医保基金监管全民动员、人人知晓、广泛参与的社会氛围。

二、活动主题

基金监管同参与 守好群众“救命钱”。

三、宣传形式及内容

（一）面向公众普法宣传。系统解读《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等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措施。定于4月在交城广场举办“基金监管同参与 守好群众‘救命钱’”集中宣传月活动，印制并分发宣传资料。通过各级医疗机构人员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基层作用，引领医务人员发放宣传单；在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各定点零售药店宣传栏张贴海报，以通俗易懂的宣传加强舆论引导。通过进机关、企业、学校、街道、乡镇、农社、旅游景点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切实提高公众对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司法后果的知晓度，让“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二）对内强化警示教育。针对公立、民营医院和零售药店等不同定点机构，医院负责人、科室主任、医务人员等不同人员，“量体裁衣”分类开展警示教育，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公开曝光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等各类监管对象欺诈骗保典型案例，用好正反两方面典型，强化警示震慑。

（三）对外规范宣传报道。找准报道角度和宣传切入点，提升宣传亲和力和感染力，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突出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惩恶扬善、全民参与举报奖励、基金安全人人受益，充分调动激发群众参与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一是各定点医药机构组织宣传队伍，以定点医

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和医保经办窗口为主要宣传场所，通过座谈、讲课等方式，向各类人员宣传医保政策，解答群众疑问，接受群众咨询，贴近群众做好医保、医疗、医药服务；二是在定点医药机构大厅、各村集市等人群密集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播放宣传片；三是各定点医药机构利用 LED 显示屏滚动宣传标语，提高相关政策措施公众知晓率。

（四）引导强化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市、县局举报投诉电话及邮箱等举报渠道。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吕医保发〔2023〕29号）精神，加强对举报奖励办理流程等的宣传解读，引导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强化社会监督。积极组织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疗保障信用承诺活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和个人守信意识，推动医保基金监管共建共治。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员参与基金监管工作机制，强化社会监管辅助作用，更好实现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的良性互动、同向发力。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8日-4月10日）。按照国家局、省局、市局有关要求，制定并下发交城县2024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各定点医药机构要结合

实际精心谋划，周密部署，深入动员。

(二) 组织实施阶段。(4月11日-4月30日)。各定点医药机构按照本实施方案部署安排，参与集中宣传月活动。

(三) 总结提高阶段。(5月1日-5月8日)。收集宣传月活动各类文字、图像资料，整理活动情况并形成工作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实施。各定点医药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部署，将集中宣传月活动作为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重要任务，充分发挥集中宣传的窗口作用，认真组织落实本实施方案，及时做好组织动员，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确保活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二) 多措并举，提高宣传实效。县医保局将转发全国统一的宣传海报。各定点医药机构要结合实际，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基金监管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各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面向大病保险商保机构、参保人员及社会各界针对性开展教育、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好各类宣传素材持续强化常态化宣传。

(三) 统筹协调，及时总结经验。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加强统筹指导，协调联动，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活动。要注意收集宣传活动资料，整理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宣传工作总结。

各定点医药机构请于2024年5月6日前将宣传活动有关宣传资料、媒体报道以及宣传工作总结(电子版形式)报县

医保局办公室。

联系人：陈皓

电 话：15721682266

邮 箱：jcxylbzj@126.com